

关于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快速赎回”服务额度调整的公告

根据《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快速赎回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快速赎回服务协议》”）的相关约定，管理人有权调整“快速赎回”服务的额度上限。为更好地服务广大投资者，满足投资者资金使用需求，管理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决定自2025年1月8日起将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快速赎回”服务单日全部投资者累计总额度由人民币3亿元调整为4亿元。

快速赎回非法定义务，快速赎回有条件，单日有限额，依约可暂停，管理人可视情况调整额度，具体规则详见《快速赎回服务协议》。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管理人网站（www.gfam.com.cn）查阅相关信息，或拨打本管理人指定客服电话（95575）咨询。

风险提示：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本集合计划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集合计划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025年1月7日